

稅務新聞 104-0623

- 一、 「稽徵機關辦理產製廠商違反菸酒稅法之停止出廠處分作業要點」將於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
- 二、 104 年度起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扣抵。
- 三、 夫妻銷售婚前取得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房屋，非屬特銷稅課徵範圍。
- 四、 本局提供全局跨區申辦東部及離島地區遺產稅、贈與稅櫃台化案件。
- 五、 房地合一／買預售屋自住 新制較有利。
- 六、 研究補助款 不得列投抵。
- 七、 珠寶店漏開發票 補帶罰近 2000 萬。
- 八、 財政健全方案(所得稅新制)自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所得稅開始適用。
- 九、 逃漏稅證據夠力 多靠員工或老闆小三。
- 十、 問答／乙類彩券經銷商 須繳營業所得稅。
- 十一、 問答／貨物快遞寄海外 5 萬元以下免稅。
- 十二、 將自己所有之房屋無償借與兒子營業用是否需設算租賃收入？
- 十三、 報稅後才發現有漏報所得或填報錯誤怎麼辦。
- 十四、 機關團體適用盈虧互抵僅限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不得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合併計算。
- 十五、 營利事業列報贈送樣品、物品或商品之廣告費，應取得合法之證明文件。
- 十六、 營利事業因組織調整讓與其 100%持有之國外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應依法課稅。

一、「稽徵機關辦理產製廠商違反菸酒稅法之停止出廠處分作業要點」將於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

本局表示，「稽徵機關辦理產製廠商違反菸酒稅法之停止出廠處分作業要點」業經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595850 號令公布，將於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依該要點規定，產製菸酒廠商逾期未繳納應納稅款(含本稅、利息、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累計達一定金額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菸酒之出廠。為免影響菸酒產製廠商權益，本局將積極輔導轄內廠商依限報繳菸酒稅，避免遭停止出廠處分。

本局說明，按「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產製廠商逾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未繳納應納稅款或未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通知於 3 日內補繳或補報；屆期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停止其菸酒之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為菸酒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所明定。前述要點規定應納稅款(含本稅、利息、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累計達一定金額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菸酒之出廠；而該一定金額之標準，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所轄產製廠商之家數、規模及特性等屬性，因地制宜，自行訂定。本局經衡酌上開屬性後，訂定逾期未繳納應納稅額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為該轄停止出廠處分標準。

因此，本局轄屬之菸酒產製廠商如未依限報繳菸酒稅，除將依菸酒稅法第 18 條規定，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2 日按滯納金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若其累計應納稅款達 100 萬元者，並將依菸酒稅法第 14 條規定停止其菸酒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

本局呼籲菸酒產製廠商，應依菸酒稅法及菸酒稅稽徵規則規定，報繳菸酒稅，並請留意新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5/06/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104 年度起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扣抵

本局表示，104 年度股東大會陸續登場了！公司今年給付個人居住者股東股利要注意可扣抵稅額僅可減半扣抵。本局指出為改善所得分配並參考國際趨勢，自 104 年度起我國兩稅合一制由「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亦即盈餘分配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股東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的半數。

本局將 104 年營利事業分配盈餘，按股東身分別說明如下：

一、本國個人居住者股東：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舉例說明：

A 公司(1 人股東公司)103 年度盈餘 100 萬元，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萬元，104 年度全數分配給甲君(居住者)，A 公司於 105 年 1 月底前應開立給甲君股利憑單之股利淨額為 83 萬元，可扣抵稅額為 8.5 萬元(即 17 萬元 \times 50%)，甲君應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為股利總額 91.5 萬元。

二、本國營利事業股東：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獲配自轉投資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應依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如前例，即為 8.5 萬元)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三、非居住者股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中，屬已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舉例說明：

B 公司(1 人股東公司)，100%為境外股東，103 年度盈餘 100 萬元，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萬元，104 年 6 月 30 日給付盈餘給乙君 50 萬元，其屬已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的稅額為 6 萬元，B 公司於給付股利之日起 10 日內(即 104 年 7 月 9 日前)應向公庫繳納扣繳稅款 7 萬元(即應扣繳稅額—抵繳稅額=50 萬元 \times 扣繳率 20%—6 萬元 \times 50%)，並開立給乙君給付總額為 50 萬元，扣繳稅額 7 萬元之扣繳憑單。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於 104 年度分配股利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避免受罰，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15/06/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夫妻銷售婚前取得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房屋，非屬特銷稅課徵範圍

臺南市吳小姐來電洽詢：如果銷售婚前取得持有期間未滿兩年之公寓，要不要繳特銷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原夫妻婚前各自取得一戶房屋，形成結婚後共持有兩戶房屋。如果婚後欲銷售其中一戶時，因不符合旨揭規定，依法應繳納特銷稅的情況，財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發布解釋令重新規定後，只要所有權人婚前僅有該筆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有自住事實，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縱使銷售時持有期間未滿兩年，仍屬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課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李妙靜 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06/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本局提供全局跨區申辦東部及離島地區遺產稅、贈與稅櫃台化案件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法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須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因納稅義務人居住地與應申報之戶籍地不盡相同，戶籍地在偏遠或離島地區但非居住該地之民眾，除可向居住地國稅局遞送申報書由其代收轉送外，須以郵寄申報書或親自長途搭車、搭船或飛機專程往返奔波辦理申報。

本局表示，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本局對於符合櫃台化作業之簡易案件，由同縣市內分局、稽徵所相距最遠之花蓮分局及玉里稽徵所先行試辦互相跨區收件、馬上審查及立即發證作業，便民措施深獲民眾肯定及好評。

本局亦發現，本局轄內之離島金馬地區，其民眾來臺主要集中居住在新北市中和、永和及桃園市桃園地區，本局基於簡政便民及服務金馬鄉親，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亦已將跨區申辦作業擴大適用於金門及馬祖離島地區，由本局其他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受理跨區申辦並立即發證，對戶籍設在金門、馬祖離島地區而居住在臺灣本島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最貼心之服務。

為進一步落實跨區申辦便民措施，本局自 104 年 5 月起統一作業方式，將本局轄區之東部地區（宜蘭及花蓮）與離島地區（金門及馬祖）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只要符合本局櫃台化作業規定之簡易案件，皆可就近向本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申報，即可享有馬上審查及立即發證之服務，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本局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已辦理跨區申辦案件 249 件，估計已節省交通時間 1,297 小時及經濟成本 718,407 元。

另外，目前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方式，主要有郵寄申報及臨櫃申報兩種方式，為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並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政策，財政部於 100 年 9 月 1 日起已建置「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納稅義務人只要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透過該電子申辦系統進行申報，並於資料上傳後 10 日內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即可完成申辦程序，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

本局亦表示，民眾對以上服務措施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諮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楊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2015/06/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房地合一／買預售屋自住 新制較有利

2015-06-23 04:58:25 經濟日報 記者 陳美珍

出售房產利得，在新制採取房、地合一課稅制下，目前持有預售屋的民眾，將因交屋時點不同，面臨新、舊制過渡期不同的課稅待遇。不過，若購買預售屋目的是用於自住，適用新制合一課稅反倒有利。

即將施行的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房產交易適用哪種課稅方式，取決於房產交易取得日。包括預售屋在內，產權取得日期如果落在今（2015）年12月31日以前，所有權人選明年新制施行後出售，因持有期間長短不同，會出現兩種不同課徵方式：

一、出售時持有未滿二年：按新制房地合一課稅，因屬短期交易（未滿二年），適用新制稅率分別為35%或45%（短於一年）。

二、出售時持有滿二年：適用舊制房、地分開課稅。

預售屋的產權取得日如果是在明（2016）年以後，不論何時出售均適用新制合一課稅。但是此時，房產所有人因預售屋的用途不同，也有兩種不同課徵方式：

一、預售屋做自用住宅使用：持有滿六年再出售，可以享有400萬元免稅額；超過400萬元以上的售屋利得，一律按10%稅率分離課稅；未滿六年則無相關優惠。

二、預售屋為非自用住宅：出售時按合一新制課稅，稅率依持有期間長短分四級，持有未滿一年課以45%；滿一年但未滿二年課35%；滿二年但未滿十年課徵20%；逾十年者稅率為15%。

一般而言，新制合一課稅的稅基為實價，且過去土地超過公告現值以上的獲利不課稅，合一課稅制下，會將之納入並補課所得稅，因此，非自宅獲利稅負一般會較舊制房地分開課稅來得重。

對目前握有預售屋權利者而言，如果購買預售屋的目的不是為賺取短期房價上漲利益，而是要做自宅使用，交屋日落在明年，對多數自用住宅持有者，新制的售屋利得稅負會較舊制略輕。

特別是新制保障自用住宅獲利低於400萬元，可以全數免稅，舊制則無此優惠；即使獲利超過400萬元，新制亦只按10%稅率課徵利得稅。被課稅者若再

經由換屋，不論「大換小」或「小換大」，透過重購退稅，亦可完全或部分消除利得稅負。

因此，已購進預售屋並決定做為自用住宅使用的民眾，可以不必急於解約，亦毋須擔心明年新制合一課稅施行時，會受到重稅衝擊。

不過，購入預售屋卻不打算做自宅者，今年或明年交屋，利得稅負則會大不相同。年底前交屋、年底出售者，除按舊制分開課稅，因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尚未退場，持有未滿二年須另加徵奢侈稅；明年出售者，如持有未滿二年，利得稅率最輕 35%、最重 45%，不再課奢侈稅；年底交屋、明年出售且持有滿二年者仍按舊制分開課稅。（系列完）

【2015/06/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研究補助款 不得列投抵

2015-06-23 04:58:25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為鼓勵企業投入研發創新，不論針對一般公司或中小企業，政府皆釋出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不過，南區國稅局提醒，為避免同筆研發費用享受雙重政府優惠，公司向各級政府機構所申請的研究補助款，不可申請投資抵減，且還得列為收入申報。

南區國稅局解釋，依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企業因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原料或服務型態等努力所付出的研發成本，可享額外抵減稅額的優惠。

但國稅局指出，企業須注意投抵租稅優惠的適用範圍，不僅因改進現有產品、服務生產程序、服務流程、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的研究發展活動支出，不可列報外；資金來源為向各級政府機關所申請之補助款，如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補助款的支出，同樣也不在投抵優惠範圍內。

【2015/06/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珠寶店漏開發票 補帶罰近 2000 萬

2015-06-23 04:58:24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現金交易最容易漏開發票，財政部去年鎖定珠寶店開查，查到數家珠寶店都沒誠實開發票。其中一家北市大咖珠寶店最誇張，被查出漏開發票 4500 萬元，卻僅申報 600 多萬元、約七分之一的年營業收入，被國稅局連補帶罰近 2000 萬元。

財政部表示，每年財政部都會特別針對某幾個行業來查稅，植牙、醫美、汽車旅館等現金交易多的行業，最容易漏開發票，也常常是查稅時被選查的行業，「財政部若不努力查稅，會對誠實納稅的民眾不公平」。

賦稅署指出，開在百貨公司內的珠寶店都沒有問題，但普通的路邊銀樓、珠寶行問題就很大。官員說，千萬不要小看開在夜市或熱鬧商圈的銀樓，年營業額都上億元，但是乖乖開發票的卻很少。

賦稅署官員說，珠寶產品人人愛，餽贈、收藏或投資都好，但因為購買者通常是個人，被店家花言巧語說服用現金交易後，就忘了要索取統一發票，讓有心逃漏稅的店家有可趁之機。

賦稅署官員表示，營業規模較小的銀樓，國稅局也不會要求一定要有完整的會計報表，只要用從寬的同業利潤標準申報即可。不過，有些店家實在造假得太誇張了，生意做那麼大，每年申報營業額卻只有一點點，而且還年年做帳做到虧損，一毛所得稅都不想繳。

賦稅署官員坦言，以現金交易為主的行業確實不好查稅，查稅時會對照銀行資金，以及海關進出口資料，也會核對刷卡資料。通常，「毛利率偏低」或「存貨偏多」店家，最有漏稅的嫌疑。

【2015/06/23 聯合報】@ <http://udn.com/>

八、財政健全方案(所得稅新制)自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所得稅開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健全方案(所得稅新制)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於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所得稅開始適用。

該局指出，所得稅新制將提高綜合所得稅三大扣除額、調整稅率結構，並修正兩稅合一制，預計可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並可改善所得分配，增加國庫收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新制相關內容：

1、個人標準扣除額由 79,000 元提高至 90,000 元、有配偶者由 158,000 元提高至 18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上限由 108,000 元提高至 128,000 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08,000 元提高至 128,000 元。

2、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 5 級調整為 6 級，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之部分，將適用 45%稅率。

3、兩稅合一制由「完全設算扣抵」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可扣抵稅額，將僅有以往年度之半數，非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亦僅能以其投資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半數，抵繳獲配股利或盈餘應扣繳之稅額。

該局呼籲，政府為健全國家財政，縮短貧富差距，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戮力推動各項稅制改革，希望社會大眾多加支持。

(聯絡人：大安分局謝課長；電話 2358-7979；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6/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逃漏稅證據夠力 多靠員工或老闆小三

2015-06-23 04:58:24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賦稅署官員表示，能查獲北市大咖珠寶逃漏稅店，補罰 2000 多萬元，最主要的是因為有人檢舉，而且「證據很夠力」。

官員指出，多數逃漏稅業者都是刻意進行避稅安排「有心人」，能罪證確鑿、成功逮到不法行為，多數要靠檢舉，再搭配金流、物流及資訊流三管齊下查稅。

賦稅署官員表示，檢舉逃漏稅雖有檢舉獎金，但約八成檢舉都是無真憑實據的「空包彈」；同業檢舉雖然多，但通常是捕風捉影，證據力都不充分，也無法發給檢舉獎金。他說，通常是公司的內部人，包括離職員工或老闆的小三，才知道那麼多秘密，能夠檢舉成功。

如果民眾的檢舉案確實被查出有漏稅事實，國稅局會要求補稅並罰鍰。逃漏稅的業者或個人繳納罰金後，國稅局會依檢舉人的出力程度給予檢舉獎金，每案最高獎金 480 萬元。

官員表示，新聞媒體及網路資訊蓬勃發展，民眾人手一隻可拍照、錄影、上網的智慧型手機，使坊間出現專門以賺取檢舉獎金為業的檢舉達人。為了要檢舉商家逃漏稅，有些檢舉達人還會親自消費，再拍照證明漏開發票，建議店家最好誠實納稅。

【2015/06/23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問答／乙類彩券經銷商 須繳營業所得稅

2015-06-23 04:58:2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五股區經營電腦彩券李先生問：公益彩券經銷商如何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公益彩券經銷商分為甲、乙二類：甲類經銷商是銷售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由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經營，因不是採營利事業組織型態經營，尚無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乙類經銷商是銷售電腦型彩券，採公司組織型態經營的營利事業，應依稅法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獨資、合夥組織型態者，應依稅法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2015/06/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問答／貨物快遞寄海外 5 萬元以下免稅

2015-06-23 04:58:2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官田區陳先生問：公司經由國際快遞業者寄送貨物給國外廠商，可不可以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要附甚麼證明文件？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營業人委託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向海關登記之快遞業者，運送離岸價格新台幣 5 萬元以下之貨物出口，可憑該快遞業者所出具載有寄件人名稱、統一編號、貨物名稱、數量、離岸價格及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託運單主、分號等資料之執據，做為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2015/06/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將自己所有之房屋無償借與兒子營業用是否需設算租賃收入？

【豐原訊】豐原區林先生來電問：將自己所有之房屋無償借與兒子營業用是否需設算租賃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該分局說明，本法所稱之「他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因此，本案林先生將自己所有之房屋無償借與兒子營業如係獨資商號則非屬本法借與他人使用之範疇，無須設算租賃收入。

該分局同時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租賃所得時若未能舉證成本費用，採設算方式計算租賃所得，即可以租金收入的 43% 作為必要費用減除；但如果出租標的為土地時，則僅能扣除土地當年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扣除 43% 作為必要費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人：綜所稅課 廖芊淇，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14）

更新日期：2015/06/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報稅後才發現有漏報所得或填報錯誤怎麼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截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始發現有漏報所得或填報錯誤之情形時，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或更正申報，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於申報期間截止後，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或填報錯誤時，應改以人工方式重新填寫正確的結算申報書，於申報書空白處註明「第二次申報案件」字樣，及原人工、二維條碼、網路上傳申報之收件編號或檔案編號，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或更正申報，若計算結果有應補稅額者，應立即主動補繳稅款，並檢附繳款書證明聯與人工申報書併同申報。

該局特別呼籲，有上述情形之納稅義務人，請儘速辦理補報或更正申報，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加計利息，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請納稅義務人特別注意，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中正分局王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6/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機關團體適用盈虧互抵僅限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不得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合併計算

本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本局表示，依前揭免稅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之機關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10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本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適用盈虧互抵僅限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並不包括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創設目的之虧損），本局於查核○○基金會100及101年度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法人申報前10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誤以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數合併計算，自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經本局核定其前10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未扣除餘額全數自100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額扣除，101年度虧損未扣除餘額為0元，致當年度補徵稅額300餘萬元。

本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適用盈虧互抵僅限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不應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合併計算，以免不符規定遭國稅局補徵稅款，影響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本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江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更新日期：2015/06/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列報贈送樣品、物品或商品之廣告費，應取得合法之證明文件

本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第 1 款第 7 目規定，營利事業贈送樣品、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含有廣告性質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前揭準則第 78 條第 2 款第 6 目及第 7 目並規定，公司以本身產品或商品作為樣品、贈品或獎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又贈送樣品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另贈送國外廠商者，應取得運寄之證明文件及清單。

本局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申報贈送樣品廣告費達新臺幣 1,500 餘萬元，經通知提示明細及證明文件，惟公司未能依前揭準則規定提示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且贈送外國廠商部分，亦未取得運寄之證明文件及清單，核與前揭規定不符，乃予以剔除補稅約 255 萬元。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贈送樣品列報廣告費支出，務請注意依稅法規定記帳及取得相關憑證，以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曹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6

更新日期：2015/06/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因組織調整讓與其 100%持有之國外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應依法課稅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來函詢問為配合集團進行組織調整，將其 100%持有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讓與集團之另一外國公司，其價格應如何認定？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因組織調整，讓與其 100%持有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屬出售資產之行為，應依所得稅法第 65 條規定以時價或實際成交价格作為售價，減除原始投資成本，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因該被投資公司僅為一人股東，出售股權並無相當交易量之成交价格可作為時價參考，參照財政部 8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21478448 號函規定，按交易日國外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認定為售價。

本局進一步舉例說明，A 公司 102 年度因組織調整，讓與其 100%投資設立之國外子公司股權，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10 億元，子公司淨值 160 億元，應按 160 億元減除原始投資成本 10 億元，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150 億元。該國外投資股權之轉讓所得，應與其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5/06/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